

##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交易中心组织的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采购编号为JSZC-320991-YCSJ-C2024-0034，盐城经开区2024年除雪车等环卫装备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5吨多功能除雪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沈阳德恒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17402.04为万元，资产总额为56890.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手扶式小型除雪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沈阳德恒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17402.04为万元，资产总额为56890.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除雪滚刷（车载）（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沈阳德恒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17402.04为万元，资产总额为56890.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除雪铲（车载）（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沈阳德恒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17402.04为万元，资产总额为56890.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29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 附件、制造商企业小微企业查询截图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公司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29 日